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七年六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钠克”或“公司”）系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股票发行以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作为镓钠克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镓钠克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镓钠克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定价定向发行，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9 人（含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投资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20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人数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合计未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依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镓钠克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镓钠克于 2015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制衡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三会及相关主体职责，主办券商认为，镓钠克已建立符合公司现阶段规模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三会议事规则明晰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主办券商查阅了镓钠克公司章程，认为镓钠克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

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主办券商核查了镓钠克挂牌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认为镓钠克三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安全且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均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镓钠克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五）镓钠克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措施。经核查，镓钠克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实施前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程序中启动了回避机制，从而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六）镓钠克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不存在重组的资产权属不清晰、定价不公允、重组后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的情形；不存在单位或个人利用并购重组损害镓钠克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镓钠克已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并有效实施。

（八）镓钠克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镓钠克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

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随着股权结构不断优化，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镓钠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累计多次发布了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公告，分别为：

（一）2017年2月21日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二）2017年3月2日公告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三）2017年3月13日公告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7年3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上述公告显示镓钠克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镓钠克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原股东认购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周明虎	39,408	160,784.64	0.14%
	合计	39,408	160,784.64	0.14%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核心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明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公司开发部研发主管,身份证号码:12010419790213****。

上述核心员工认定已经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3月1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3月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镓钠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意见

镓钠克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 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三) 镓钠克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交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3月1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年3

月 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五）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期间，认购对象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足额缴纳了股份认购款。

（六）本次股票发行金额 160,784.64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0350 号《验资报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镓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镓钠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镓钠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过程公正公平，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8 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对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该核心员工由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期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17 年 3 月 2 日，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作出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铼钠克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铼钠克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方法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铼钠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可参考前次股票发行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完成了前次股票发行，发行股数 2,222,222 股，价格为 25.20 元/股，此价格能够充分反映公司股票在当时的市场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时的公允价格，本次股票发行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21.12 元/股，合计 832,296.96 元，股份支付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

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经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3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机构股东 3 名。

在册股东中，有 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如下：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股份认购，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的备案。

在册股东中，有 2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2、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在册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周明虎出具的承诺函，周明虎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自然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披露发行方案、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13）。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并加快市场开拓力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直线电机采购款，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直线电机	50 台	200,000.00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5,566,386.93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前次募

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87 号）。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公司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6-02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7420154740002822），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所述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明虎之股份认购协议》进行核查，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所述的特殊条款。该《认购协议》及其合同条款真实有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四、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及公司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五、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意见

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之联合惩戒网站 (<http://creditchina.gov.cn>)，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六、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 1 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查阅前次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股东名册等资料。公司前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形。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前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16%。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铼钠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峰
张晓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